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011-GT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12号

2024年南宁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第三方运营主体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南宁市嘉宾路2号政府大院7号门

电话：0771-2611192

乙方：南宁北部湾人才金港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B-6栋三层

电话：0771-2508512

2025年2月8日，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南宁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第三方运营主体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4年南宁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南宁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项目内容

(一) 组织实施人才活动

1.“线上+线下”举办南宁·东盟人才交流活动月开幕系列活动
负责做好南宁·东盟人才交流活动月开幕启动式、南宁市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与项目对接会、桂籍杰出人才回邕交流活动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邀请海内外知名的广西籍高端人才、专家学者、商界精英来南宁参加活动，为我市发展出谋划策，对接各类资源，洽谈支持家乡发展合作意向。协助邀请中国·南宁海（境）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选手、在外广西籍杰出人才参加我市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与项目对接会，并做好人才携带项目来我市洽谈对接服务。

2.“线上+线下”举办广西籍学子回家看看活动

打造提升“广西籍学子回家看看”活动品牌，邀请区外广西籍大学生以及区内高校学子回到南宁，感受南宁发展变化，发现干事创业机遇，精准匹配企业对青年人才的需求。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进行直播推介和专场招聘。

3.升级打造联合引智活动

升级打造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联合引智”活动品牌，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赴国内广西籍大学生较多的城市开展校园专场招聘，为我市重点产业和行业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

4.与东盟等国家开展人才交流

依托第三方运营主体的资源、渠道优势，协助我市开展人才交流活动，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5. “线上+线下”举办东盟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研讨会

邀请东盟国家高校人才代表到我市考察对接，帮助有意向的东盟院校、科技组织与我市院校、创新平台建立联系，探讨交流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方面的合作路径，扩大南宁在东盟教育科技人才合作等方面的影响力。

(二) 人才培养服务

6.组织举办全市人才工作者培训班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工作者，提高我市人才工作者专业化程度，组织我市人才工作者赴国内人才工作经验亮点突出的城市开展专题培训和学习交流。

7.组织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疗养活动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分批组织我市拔尖人才开展休假疗养。

8.组织举办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培训班

按照《南宁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和管理规定》（南办发〔2017〕14号）关于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培训的规定，组织我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赴国内知名高校培训。

9.组织举办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班

按照《南宁市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管理规定》（南办发〔2017〕45号）关于优青人才培训的规定，组织我市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赴国内知名高校培训。

10.组织开展东盟人才培训培养

围绕中国与东盟合作和产业转移方向，探索开展“中文+职业培养+认证”，组织东盟国家产业、中资企业急需紧缺的相关人才来邕培训，助力现代工匠学院建设，培养跨境产业技术技能人才。

（三）人才引进服务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充分发挥应标单位掌握的人才资源优势，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及重点企业升级发展需求，制定不公开引才目录，建立不公开人才数据库，促成人才与企业对接，为有意向到我市落地转化的急需紧缺人才提供政策咨询、产研合作等服务；物色和延揽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的人才和团队，邀请有意向到我市发展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到我市考察技术落地和洽谈项目合作。为有意向到我市落地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提供服务，帮助解决人才在经验、能力、资金、技术、团队等多方面的问题，实现由创业想法到开办企业的过渡。

（四）人才沙龙

为全市高层次人才搭建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每年举办1次全市高层次人才主题沙龙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20人；按计划自行组织5次人才主题沙龙活动，其中包涵东盟主题沙龙活动不少于2次，参加人数不限；通过专家讲座、专业论坛、科学普及、行动学习、政策宣讲等形式，营造浓厚学术氛围，激发人才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五) 人才工作调查研究

发挥第三方运营主体专业性强的优势，联合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相关专业机构，开展

相关领域人才资源情况调查，每年向市委组织部提交1篇调查报告，在南宁·东盟人才交流活动月开幕系列活动上向社会公布。

(六) 宣传展示和交流

充分发挥南宁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线下展厅作用，对我市城市建设、改革发展和人才工作进行展示，宣传我市人才工作的经验做法和优秀人才先进事迹，提供人才交流渠道，展现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 人才服务队伍建设

组建一支不少于15人、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业人才服务队伍（不含高层次人才一站式中心服务专员），确保高质量完成南宁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各项任务。

四、项目任务指标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一委
長
監
一
行
一
委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涉及敏感内容，不予公开。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499500.00 元（大写：柒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含税）。

（二）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成交人的人才服务队伍建设完成后，把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送达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40%（如签订合同当年甲方没有安排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本项目首笔合同款将于下一年度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成交人完成年度任务计划的 80%后，向采购人提交完成任务清单或相关材料后，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

金额的 40%，年度完成项目内容由采购人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评估，按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确定运营管理经费拨付比例（考核指标按达到 95 分及以上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20%，在 90 分-95 分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10%，在 9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款，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补偿或解除合同）。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工作要求、实施需求等材料，审定项目活动方案。

2. 甲方享有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并根据乙方实施的服务内容提出修改调整的权利。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活动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要求负责组织项目的规划和建设，负责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日常事务运营。

2. 乙方在运营期间确保根据既定的项目内容、任务指标，按时完成双方约定的各项任务，实现预期效果。

3. 乙方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配足配强项目管理与技术团队，保证项目的管理与技术需求。

4.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六、项目考核

在每个建设年度末，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查考核，对照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评估，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形成验收材料汇编，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依据。

七、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对合作中产生的信函、资料、文件、数据、协议、建议、方案等信息妥善保管，负有保密责任，妥善限制接触信息材料的人员范围。未经对方许可，不得自行向非相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一方不恰当使用或透露上述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方须赔偿受损失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

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

约。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任何一方当事人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黑客入侵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效力

(一)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二) 此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007575026P

住所：南宁市嘉宾路2号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嘉宾路2号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2611192

乙方：南宁北部湾人才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54371528P

住所：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
企业孵化基地一期B-6栋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超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
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B-6栋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1867708851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工业园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北部湾人才金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11709300003380